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22年的工作中,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2022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李文莉、张胜和甘培忠。2022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五届董事会有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高文进、陈妙财、陈旋旋,占董事会席位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文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法学博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7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环境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

张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甘培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专家咨询委员、辽宁省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

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妙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09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修硕士研究生，2001年至今历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 高级合伙人，现兼任华南师范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广东省“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成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旋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2009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21年获得英国桑德兰大学MBA硕士。曾担任深圳市瑞德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经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资深律师。兼职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高文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21年4月退休。1986年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实务。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科技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以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含通讯）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文莉	2	2	0	0	2
张胜	2	2	0	0	2
甘培忠	2	2	0	0	2
高文进	12	12	0	0	4
陈妙财	12	12	0	0	4
陈旋旋	12	12	0	0	4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各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22年4月29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2年4月29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2年5月1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4、2022年6月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拟收购洪田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6、2022年7月1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出售成都道森钻采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2022年8月22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22年8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出售全资子公司并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22年8月26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苏隆盛钻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2年8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不动产的议案

12、2022年9月22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关于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2022年11月29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1）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交流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保证经营和发展需要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手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 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包括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方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八)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度，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文进、陈妙财、陈旋旋

原独立董事：甘培忠、李文莉、张胜

2023年4月24日